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3)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4)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

任;

- (18) 公司有关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的有关方案;
- (1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7)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8)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9)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 (10)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当涉及年报及重大分配预案、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核实后对 ([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